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为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8,300 万元、35,180 万元，其中，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8,300 万元、1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35,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授信事宜，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8,300 万元、1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1,671.73 万元	负债合计	27,558.20 万元
		净资产	4,113.53 万元
营业收入	11,086.73 万元	净利润	1,441.37 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苏卓高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5,217.20 万元	负债合计	55,358.38 万元
		净资产	19,858.82 万元
营业收入	53,974.23 万元	净利润	10,804.55 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借款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借款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授信协议

1、授信额度协议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

2、授信额度协议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4.77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1.99%。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邮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306,885,041.29 元

目前本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被申请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申 请 人：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念上海”）

案　　由：买卖合同纠纷

二、本次仲裁申请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邮件，申请人衣念上海要求公司依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 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衣念香港”）签署的《关于 Teenie Weenie 品牌的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在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维你”）运行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之后，按相同的估值倍数由公司向衣念香港收购甜维你剩余 10%股权。衣念上海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寻求的的具体救济如下：a）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06,885,041.2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06,885,041.2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b）被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因本仲裁程序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c）其它仲裁庭有必要且适合的救济措施。

目前双方尚未就甜维你 2019 年估值净利润等核心内容达成一致，尚未签署关于甜维你 10%股权转让的协议。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本案目前处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初步受理阶段，公司已组织专业的法律团队进行应对。目前本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将保留依据相关协议及其他适用法律追究衣念上海相关责任、并要求衣念上海赔偿我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权利。公司后期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基金代码		008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18,346.6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

注：《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6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 6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6 月 22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6 月 23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司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参加恒泰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恒泰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 类）、161663（B 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 类）、161656（B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 类）、161623（B 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 类）、161625（C 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161661（后端）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 类）、161654（B 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 类）、161662（B 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 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 类）、161617（B 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 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 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 类）、161653（B 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 类）、161657（B 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 类）、161660（B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 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 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 类）

注：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活动内容：

1、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凡通过恒泰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在该基金相应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最低 1 折优惠，具体折扣率以恒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恒泰证券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是指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恒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 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 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场内简称：湾区 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等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6 月 23 日（星期二）至 6 月 27 日（星期六）不提供港股通服务，6 月 29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另外，6 月 28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的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ounderff.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肯特瑞基金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可通过肯特瑞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相关业务。

一、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肯特瑞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280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007221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均享有申购费率 1 折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肯特瑞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肯特瑞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肯特瑞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肯特瑞基金。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站：kenterui.j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飞
任职日期	2020-06-19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鹏飞先生，经济学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 月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856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9	2019-01-28
004245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9	2018-07-10
003425	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9 日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 5 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 5 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5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暂停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对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新增委托海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 A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 C
009122	湘财久丰 3 个月定开债券型 A
009123	湘财久丰 3 个月定开债券型 C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 A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 C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楠

电话：021-23219061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二、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海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海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我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海通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但海通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我司旗下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